

服務 • 專業 • 創新 • 效能 • 和諧



綜合所得稅 結算申報法令介紹





107 年 1 月 18 日修正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



壹、前言

- 107 年 1 月 18 日修正所得稅法部分條文，業奉總統 107 年 2 月 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15201 號令公布
- 本次修正之條文，自 107 年度施行，納稅義務人於 108 年 5 月申報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適用



壹、前言

■ 現行所得稅制相關問題

- 薪資所得稅負較重
- 綜合所得稅稅率較高，不利留才攬才及投資
- 未分配盈餘課稅，影響中小型及新創企業資本累積及轉型升級
- 股利所得者藉由內外資身分轉換規避租稅，對誠實投資人不公

註：內資指居住者個人股東；外資指非居住者股東。



為解決前開爭議，全面檢討所得稅制，
提出符合社會各界期待之**全民稅改**



貳、修法目標

建立符合國際潮流且具競爭力之公平合理所得稅制

- 減輕育兒、薪資所得及中低所得家庭稅負，促進公平合理
- 適度調降中小型及新創企業稅負，鼓勵轉型及升級
- 合理調整所得稅稅率結構，提高國際競爭力及利於留才攬才
- 檢討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建立符合國際潮流之投資所得稅制



參、修正重點

所得稅制優化方案 3 大主軸



減輕薪資所得、中低所得及育兒家庭稅負



有利留才攬才，提高國際競爭力



建立符合國際潮流且具競爭力之投資所得稅制



施行期程



叁、修正重點



減輕薪資所得、中低所得及育兒家庭稅負

1、調高綜所稅四項扣除額

2、調降綜所稅最高稅率至 40%



叁、修正重點

1、調高綜所稅四項扣除額

標準扣除額

9 萬元  12 萬元

(有配偶者加倍扣除)

□ 減輕育兒、薪資所得及中低所得家庭稅負

□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維持原排富規定，對於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包含股利所得按 28% 稅率分開計稅**）或基本所得額超過 670 萬元者，不適用之。

薪資所得扣除額

12.8 萬元  20 萬元

身心障礙扣除額

12.8 萬元  20 萬元

幼兒特別扣除額

2.5 萬元  12 萬元



效果



月薪 30,000 元以下

- 免稅額：8.8
- 標準扣除額：12
- 薪資扣除額：20

小計 = 40.8

年薪 40.8 萬元

免繳稅

參、修正重點



雙薪家庭

- 免稅額：17.6
- 標準扣除額：24
- 薪資扣除額：40

小計 = 81.6

年薪 81.6 萬元

免繳稅



4 口之家 (包含 5 歲以

- 免稅額：子女 2 人)
- 標準扣除額：24
- 薪資扣除額：40
- 幼兒扣除額：24

小計

年薪 123.2 萬元

免繳稅



叁、修正重點

2、調降綜所稅最高稅率至 40%

3、獨資合夥事業免徵營所稅，盈餘直接歸課資本主或合夥人綜所稅

(1) 無須計算繳納營所稅，惟仍應核實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併計出資人綜所稅核課。

(2) 獨資合夥逾期申報、未申報，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108 條加徵滯、怠報金；短漏報所得額，仍應依同法第 110 條處罰。



叁、修正重點



建立符合國際潮流且具競爭力之投資所得稅制

1、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度

2、改採股利所得課稅新制



叁、修正重點

1、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度

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改採**股利所得課稅新制**，消除我國個人股利所得稅負較重情形，衡平薪資與股利所得者稅負，促進內外資股利所得稅負公平。

○符合國際改革趨勢

實施兩稅合一制度之國家大多已廢除該制度，股利所得改採分離課稅或部分免稅

○簡化稅政

免設置可扣抵稅額帳戶及計算分配可扣抵稅額，降低稽徵及依從成本，減少課稅爭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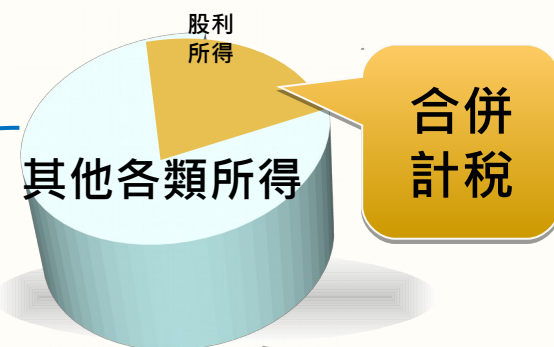
參、修正重點

2-1、個人居住者改採股利所得課稅新制 (1/4)

-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股利所得「合併計稅減除股利可抵減稅額」 / 「單一稅率分開計稅」二擇一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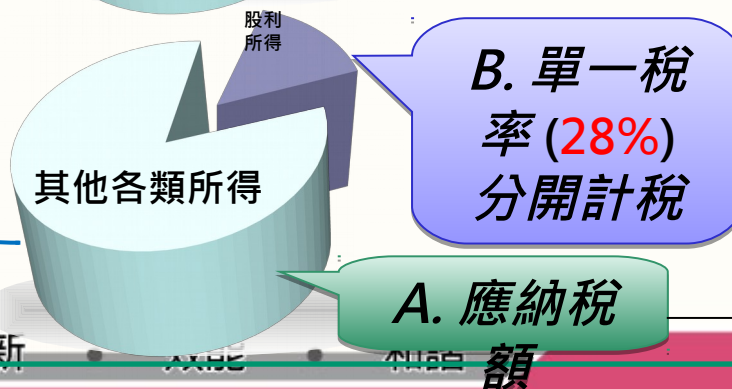


合併申報：
下列方式擇優適用



減除

可抵減稅額
= 股利 × 8.5%
(每一申報戶上限 8 萬元)



A. 應納稅額
= +
B. 分開計稅



叁、修正重點

2-1、個人居住者改採股利所得課稅新制(2/4)

案例說明

(1) 適用 5% 稅率 (股利所得 10 萬元 / 薪資所得 60 萬元)

$$\left[\begin{array}{l} 70 - \text{免稅額 } 8.8 - \text{標扣 } 12 - \text{薪扣 } 20 = 29.2 \\ 29.2 \times \text{適用邊際稅率 } 5\% - \text{累差 } 0 = 1.46 \end{array} \right] \text{減除} \left[\begin{array}{l} 10 \times 8.5\% = 0.85 \\ \text{可抵減稅額} = 0.85 \end{array} \right]$$

◎ 應繳稅額 $= 1.46 - 0.85 = 0.61$

(2) 適用 40% 稅率 (股利所得 100 萬元 / 薪資所得 600 萬元)

• 分離之股利所得稅負 $100 \times 28\% = 28$
 • 綜合所得稅負 $600 - 8.8 - 12 - 20 = 559.2$
 $559.2 \times \text{適用邊際稅率 } 40\% - \text{累差}$
 $82.96 = 140.72$

◎ 應繳稅額 $= 28 + 140.72 = 168.72$



叁、修正重點

2-1、個人居住者改採股利所得課稅新制(3/4)

(1) 8.5% 抵減比率及抵減金額上限 8 萬元之規定

參考 104 年度綜所稅申報統計資料，股利所得之平均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8.4% 及中低所得者之平均扣抵金額訂定，全年股利所得約 94 萬元以下者可全額享有抵減稅額。

(2) 單一稅率 28% 分開計稅之規定

參考主要國家股利所得按單一稅率分離課稅規定，如德國(26.375%)及義大利(26%)，又依 104 年度綜所稅申報資料，適用 30% 以上稅率者，股利所得有效稅率為 25.73%，行政院版草案原規劃單一稅率 26% 分開計稅，經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調高為 28%，促進租稅公平。



叁、修正重點

2-1、個人居住者改採股利所得課稅新制(4/4)

(3) 以個人獲配之股利金額為股利所得

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個人獲配之股利金額不再含可扣抵稅額，新制下，毋須區分股利總額或淨額，個人應將所獲配之股利金額（不必加計可抵減稅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或分開計算稅額。

(4) 申報戶成員適用同一股利課稅方式

- 綜所稅採「家戶申報制」，**一申報戶僅能選擇一種股利課稅方式**，家戶成員不得分採不同股利課稅方式，夫妻採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亦不得採不同股利課稅方式。
- 方式一之可抵減稅額上限金額為**每戶 8 萬元**（非每人 8 萬元），依 104 年度綜所稅申報統計資料，適用 20% 以下稅率之申報戶全年可扣抵稅額均在 8 萬元以下，原有權益不受影響。



叁、修正重點

2-2、股利所得課稅新制相關配套

增訂綜所稅納稅義務人「虛增可抵減稅額」相關罰則
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5 項

綜所稅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未依規定之抵減比率或上限金額計算可抵減稅額
2. 未依實際獲配股利或盈餘金額計算可抵減稅額
3. 無獲配股利或盈餘事實虛報可抵減稅額

~~致~~虛增可抵減稅額者，處以所漏稅額或溢退稅額 1 倍以下之
罰鍰



2、改採股利所得課稅新制

- (1) 現有設算扣抵制下，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不再分配，爰註銷不予過渡，**107.1.1起，於個人股東階段改採股利所得課稅新制減輕股利總稅負**
- (2) 採**合併計稅**減除股利可抵減稅額制度之納稅義務人，其可抵減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減除，**抵減有餘，可退稅**



2、改採股利所得課稅新制

- (3) 107.1.1 以後獲配之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盈餘，均可適用綜所稅調高扣除額額度、調降最高稅率為 40% 及股利新制（股利可抵減稅額或 28% 分開計稅）等減稅措施，等同政府以新制減免稅措施將 ICA 餘額還給個人股東，倘仍提供 ICA 餘額過渡措施，將重複優惠
- (4) 107.1.1 以後獲配 **86 年度以前**盈餘，不適用股利課稅新制，即不得合併計稅及計算可抵減稅額或按 28% 分開計稅



參、修正重點



施行期程

107

108

109

年度



個人

107.1.1 調整扣除額

申報

107.1.1 刪除 45% 稅

申報

107.1.1 股利課稅新制

申報



營利事業

107 年度 中小型企業新制

不課徵營所稅
歸課獨資資本主及合夥人綜所稅

107 年度 未分配盈餘加徵
稅率調降至 5%

申報



中小型企業

107 年度 20% 稅率

申報 (結算)

107.1.1 ICA 帳戶取消



服務

專業

創新

效能

和諧

外資股東

108.1.1 取消未分配盈
餘稅抵繳稅額

107.1.1 股利扣繳率 21%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 結算申報新修正法令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辦申報標準

受扶養親屬人數		0 人	1 人	2 人	3 人	4 人	5 人
免辦結算 申報標準	無配偶	208,000 元	296,000 元	384,000 元	472,000 元	560,000 元	648,000 元
	有配偶	416,000 元	504,000 元	592,000 元	680,000 元	768,000 元	856,000 元

1.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的合計數（如上表），得免辦理結算申報。
2. 有扣繳稅款或**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依法可申請退稅者，應辦理申報才能退稅

（所得稅 §71）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扣除額說明

項目		金額	備註
免稅額		88,000 元	
免稅額（本人、配偶及直系尊親屬年滿 70 歲）		132,000 元	本人、配偶及申報扶養 <u>直系</u> 尊親屬於民國 37 年（含）以前出生可適用。
標準扣除額	單身	120,000 元	
	夫妻合併申報	240,000 元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00,000 元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200,000 元	
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			1.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親屬的財產交易損失（須檢附有關證明損失的文據），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的財產交易所得為限。 2. 選擇夫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者，其財產交易損失僅得減除其個人之財產交易所得，不得減除其他人之財產交易所得。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扣除額說明

項目	金額	備註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270,000 元	選擇夫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應於左列扣除限額內，由分開計算稅額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先予減除；減除後如有餘額，再由分開計算稅額者於餘額內減除。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25,000 元	納稅義務人之子女（就讀大專以上院校）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120,000 元	納稅義務人之子女 5 歲以下（102 年（含）以後出生），且不符合以下條件者： ① 適用稅率在 20%（含）以上。（含採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 或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適用稅率在 20%） ② 選擇股利及盈餘按 28% 單一稅率分開計稅者。 ③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規定之扣除金額 670 萬元。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說明

項目	適用對象	說明
捐贈	納稅義務人 配偶 受扶養親屬	- 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及透過中央主管機關設置的專戶對指定特定運動員的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 為限。（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之 1） - 有關國防勞軍的捐贈、對政府的捐獻，及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考古遺址、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古物之修復、再利用或管理維護者，其捐贈或贊助款項，及透過中央主管機關設置的專戶對未指定特定運動員的捐贈，不受金額限制。（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之 1）。 - 非現金財產捐贈者，扣除金額依「個人以非現金財產捐贈列報扣除金額之計算及認定標準」計算。
保險費	納稅義務人 配偶 受扶養直系親屬	- 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 - 每人（以被保險人為計算依據）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 24,000 元為限。【被保險人與要保人應在同一申報戶內】 -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的全民健康保險費（含補充保險費），得不受金額限制，全數扣除（以被保險人眷屬身分投保者，毋須與被保險人同一申報戶）。
醫藥及生育費	納稅義務人 配偶 受扶養親屬	- 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診所。 - 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說明

項目	適用對象	說明
災害損失	納稅義務人 配偶 受扶養親屬	1. 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如地震、風災、水災、旱災、火災、蟲災及戰禍等） 2. 受有保險賠償、救濟金或殘值出售部分，列為該損失之減項。
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	納稅義務人 配偶 受扶養親屬	1. 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 2. 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 30 萬元為限。 3. 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 4. 「修繕貸款」或「消費性貸款」名義借款者不得列報。 5. 每一申報戶以一屋為限。（例外）
房屋租金支出	納稅義務人 配偶 受扶養 <u>直系</u> 親屬	1. 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2. 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 12 萬元為限。 3. 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例外）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說明

項目	適用對象	說明
政治獻金	納稅義務人 配偶 受扶養親屬	- 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不得超過 10 萬元，且每一申報戶對各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捐贈，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金額不得超過 20 萬元。 - 對政黨捐贈，政黨推薦的候選人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未達 1%（107 年未辦理立法委員選舉，故以上次（105 年度）選舉的得票率為準，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親民黨、時代力量、新黨、綠黨社會民主黨聯盟、台灣團結聯盟、信心希望聯盟及民國黨推薦候選人得票率達 1%）或收據不符者，不予認定。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罷免案的支出	納稅義務人 配偶	各種公職人員罷免案，自提議人的領銜人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日起至宣告不成立之日止；已宣告成立者則延長至投票日後 30 日內， 提議人的領銜人及被罷免人 所支付與罷免活動有關的費用，於同法第 41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可於罷免案宣告不成立之日或投票日年度列報扣除。（105 年 12 月 14 日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2 條）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 速算公式

級別	107 年度應納稅額 = 綜合所得淨額 X 稅率 - 累進差額					
1	0 ~ 540,000	X	5%	—	0	
2	540,001 ~ 1,210,000	X	12%	—	37,800	
3	1,210,001 ~ 2,420,000	X	20%	—	134,600	
4	2,420,001 ~ 4,530,000	X	30%	—	376,600	
5	4,530,001 以上	X	40%	—	829,600	



基本生活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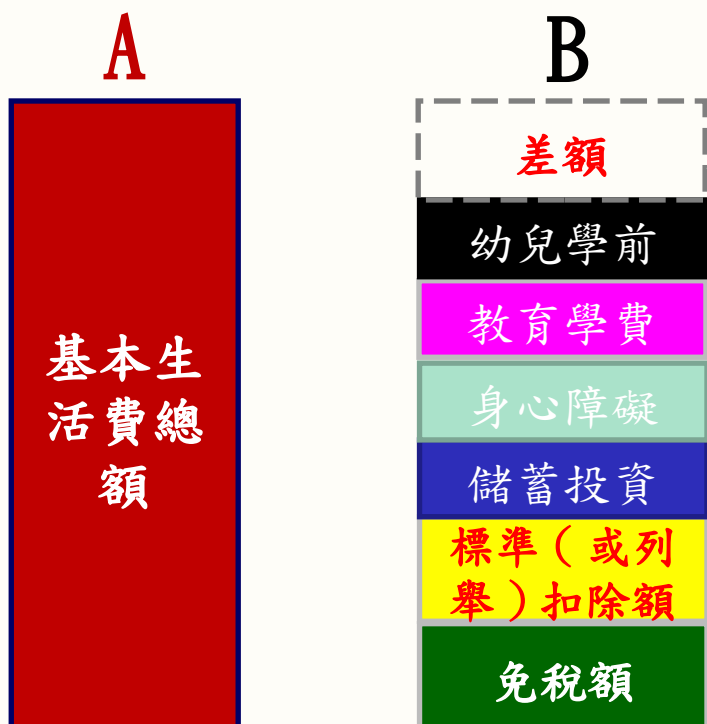
- 一、107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的費用金額由新臺幣（下同）16.6 萬元調高為 17.1 萬元。
- 二、比較基礎（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下稱納保法細則第 3 條、第 11 條）
 - （一）免稅額
 - （二）標準（或列舉）扣除額
 - （三）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儲蓄投資等特別扣除額項目



107 年度基本生活費計算規定

基本生活費不課稅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4 條)

1. 基本生活費 =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之 60%
2. 107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費：17.1 萬元



當 (A) > (B) 時，差額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再行減除

A = 每人 17.1 萬元 x 申報戶人數

B = 免稅額 + 標準 (或列舉) 扣除額 + (儲蓄投資、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 特別扣除額



租賃所得 (1/3)

法源	所得稅法 第 14 條	住宅法 第 15 條	住宅法 第 23 條	租賃住宅市場 發展及管理條例 (租賃專法)
出租人	住宅所有權人			
承租人	一般承租人	1. 接受主管機關 租金補貼 2. 其他機關辦理 之各項租金補 貼	1. 主管機關 2. 租屋服務事業轉租及代為 管理 3. 經由租屋服務事業媒合及 代為管理 4. 使用對象 (1) 居住 (2) 長期照顧服務 (3) 身心障礙服務 (4) 托育服務 (5) 幼兒園	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 委託代管業或出租予包租 業轉租，契約約定供居住 使用一年以上者。
免納所得 稅金額	無	每屋每月 1 萬元		每屋每月 6 千元
費用率	43%	43%	60%	超過 6 千元至 2 萬元 53%
實施年限	無	5 年 (得延長 1 次)		



租賃所得 (2/3)

- (一) 106 年 1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02041 號令修正公布住宅法全文 65 條，自公布日施行。
- (二) 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住宅所有權人依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款或第 2 項第 4 款規定將住宅出租予主管機關、租屋服務事業轉租及代為管理，或經由租屋服務事業媒合及代為管理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得依下列規定減徵租金所得稅：一、住宅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免納綜合所得稅。但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 1 萬元。二、住宅出租期間之租金所得，其必要損耗及費用之減除，住宅所有權人未能提具確實證據者，依應課稅租金收入之 60% 計算。」



租賃所得 (3/3)

- (三) 符合上揭住宅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之住宅所有權人，其租賃收入可減除 60% 之必要損耗及費用，與一般租賃收入減除 43% 之必要損耗及費用有別。
- (四) 住宅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減徵租金所得稅規定，**實施年限為 5 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 (五) 107 年申報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即可適用。



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產創條例第19條之1)

107年6月20日增訂第19條之1「員工持有獎酬股票2年以上，且繼續服務於該公司2年以上」，得於轉讓時按「取得時市價」或「實際轉讓價格」兩者較低者課稅

現行規定

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於取得股票當年度或可處分日年度按時價計算全年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總額內之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原規定

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於取得股票當年度按時價計算全年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總額內，其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至取得年度次年起之第五年課徵所得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辦法

1.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符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9 條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辦法規定
2. 於首次在我國居留滿 183 天且從事專業工作取得薪資所得超過 300 萬元的課稅年度起算 3 年內
3. 各該課稅年度薪資所得超過 300 萬元部分的半數，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其海外所得亦免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
4. 申報時應檢附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 出售或重購之房屋係以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配偶名義登記所有權者。
2. 納稅義務人出售或重購之房屋均須為自用住宅。
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始為自用住宅：（財政部 760424 台財稅第 7621425 號函）
 - ◎ 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申報年度於該房屋坐落地址辦竣戶籍登記。
 - ◎ 該房屋於出售前 1 年內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情事。
3. 納稅義務人已繳交出售自用住宅年度之綜合所得稅。
4. 原財產交易所得已依規定自財產交易損失中扣抵部分不適用。
5. 於出售自用住宅房屋完成移轉登記日起 **2 年內** 重購者。先購後售者亦適用之。
6. 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其價額超過原出售價額者。（**買大賣小**）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可扣抵稅額

在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含扣繳、自繳，須附納稅證明）准自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所得，而依其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並應檢附先送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後之大陸地區完納所得稅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核認。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完納所得稅額證明：內容包括納稅義務人之姓名、住址、所得年度、所得類別、全年所得額、應納稅額、稅額繳納日期等。



納稅義務人依法扣抵國外已納稅款，相關國外納稅憑證免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或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8 項規定扣抵其中華民國境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或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扣抵其國外財產依所在地國法律已納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時，如已提出所得來源國或財產所在地國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得免檢附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文件。惟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時，如有需要，納稅義務人應備妥足資證明繳納該境外所得稅、遺產稅或贈與稅款事實之文件，以供審查認定。

(財政部 1060825 台財稅字第 10604544060 號令)



營利所得

- 一．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有限合夥法規定新設立且屬創業投資事業，符合規定且各年度之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合計達其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 50% 並符合政府政策，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逐年核定者。
- 二．依規定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營利所得額，由合夥人依所得稅法規定徵免所得稅。



權利金所得

- 一．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規定，個人授權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取得之收益為權利金所得。
- 二．依上述規定計算的權利金所得，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其成本及必要費用按其收益或作價抵繳認股股款金額或轉讓價格的 30% 計算減除。



所得稅法第 15 條修正

修正內容（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壹. 課稅單位

1. 原則：維持以**家戶**為單位，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有各類所得者，**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及計算稅額。
2. 例外：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倘感情不睦或婚姻暴力等因素**分居**，致客觀上無法共同生活，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合併申報及計算稅額有實際上之困難，**得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3. 分居之認定要件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由財政部定之
 - 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
 - ① 法院裁定夫妻分別財產制或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
 - ② 家暴令（通常保護令）



所得稅法第 15 條修正

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

- ① 納稅義務人與配偶符合**民法第 1010 條第 2 項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 6 個月以上之規定，向法院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者**，於辦理法院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之日所屬年度及以後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檢附法院裁定書影本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 ② 納稅義務人與配偶符合**民法第 1089 條之 1 不繼續共同生活達 6 個月以上之規定，法院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於辦理法院裁定之日所屬年度及以後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檢附法院裁定書影本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所得稅法第 15 條修正

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

- ③ 納稅義務人或配偶因受家庭暴力，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取得**通常保護令**者，於辦理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所屬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檢附通常保護令影本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 ④ 納稅義務人或配偶取得前款通常保護令前，已取得**暫時或緊急保護令**者，於辦理暫時或緊急保護令有效期間所屬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檢附暫時或緊急保護令影本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所得稅法第 15 條修正

貳. 稅額計算

納稅義務人得就下列 3 種計算方式擇一適用

- ✓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
- ✓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其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其餘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
- ✓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



所得稅法第 15 條修正

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

- 1) 分開計算稅額者可減除個人①免稅額，以及具個人專屬性、與所得相對應之②薪資所得特別扣除、③財產交易損失、④儲蓄投資特別扣除及⑤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項目



所得稅法第 15 條修正

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

2) 分開計算稅額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可減除**前開以外各項免稅額及扣除額**，如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與具個人專屬性、與所得相對應及具家戶性質之特別扣除額

① 免稅額（**不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免稅額）

② 扣除額（**不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已減除**之扣除額）



所得稅法第 15 條修正

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應於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扣除限額內，就分開計算稅額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符合該限額內之利息所得先予減除，減除後如有餘額，再就分開計算稅額者之利息所得於餘額內減除

		夫	妻	扶養親屬
	利息所得	15	20	2
可扣除額 上限 27 萬元	分開計稅者 - 夫	5 $=27-(20+2)$	20	2
	分開計稅者 - 妻	15	10 $=27-(15+2)$	2



所得稅法第 15 條修正

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

4) 有關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部分，選擇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其財產交易損失**僅得減除其個人之財產交易所得**，不得減除其他人之財產交易所得。

① 分開計稅者之他方與受扶養親屬之財產交易損失得於其財產交易所得額度內（合計數）減除。

② 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

		夫	妻	扶養親屬
	財產交易所得	40	10	5
	財產交易損失	-60	0	-20
可扣除額 上限 55 =40+10+5	分開計稅者 - 夫	40	15	
	分開計稅者 - 妻	45	0	-



所得稅法第 15 條修正

參. 實施日期

配合現行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將於
103 年 1 月 19 日失效，明定本次修正 **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所得稅法第 15 條修正

選擇新增之夫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稅方式，分開計稅之一方（通常為所得較低者）雖無法減除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惟係由另一方（通常為所得較高者）全額減除，且無須併計對方之所得，適用之稅率將因而較低，稅負因而減少，最後家戶總稅負仍較非薪資所得合併計算稅額時為低。



所得稅法第 15 條修正

- 肆、若**不符合**財政部認定分居標準之規定，而無法合併申報者（不包含因工作因素分隔兩地或戶籍地不同等情形）：
1. 可以分別填寫申報書，但仍**應**於申報書上填寫配偶的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次等資料。
 2. 在申報書上「☐不符合上開規定，而無法合併申報之分居夫妻（不包含因工作因素分隔兩地或戶籍地不同等情形），請打 ☒，並於申報書上填寫配偶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BD）。如須分別開單計稅者，請另附申請書。」欄位勾選，**由國稅局合併計算稅額**。
 3. 如須申請分別開立繳款書計算應納稅額者，請另附申請書。



增訂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 4

- ★ 非現金財產捐贈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實際取得成本**為準。
- ★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稽徵機關依財政部訂定之標準核定之：
 - ◎ 未能提出非現金財產實際取得成本之確實憑證。
 - ◎ 非現金財產係受贈或繼承取得。
 - ◎ 非現金財產因折舊、損耗、市場行情或其他客觀因素，致其捐贈時之價值與取得成本有顯著差異。
 - ◎ 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前已捐贈而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亦可適用。



增訂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 4

★ 納稅義務人未提出實際取得成本之確實憑證者，依下列規定計算：

以 買賣取得 之非現金財產捐贈，其捐贈列舉扣除金額計算規定。

（個人以非現金財產捐贈列報扣除金額之計算及認定標準第二條）



捐贈項目	計算方式
土地	依捐贈時公告土地現值按捐贈時政府已發布最近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至土地取得年度之價值計算之。但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依捐贈時公告土地現值 16% 計算之。
房屋	依捐贈時房屋評定標準價格按捐贈時政府已發布最近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至房屋取得年度之價值計算之。
大樓工程	依受贈政府機關或團體出具含有捐贈時時價之捐贈證明，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之金額計算之。
綠美化工程	依受贈政府機關或團體出具含有捐贈時時價之捐贈證明，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之金額計算之。
符合殯葬管理條例設置之骨灰（骸）存放設施	依受贈政府機關或團體出具含有捐贈時時價之捐贈證明，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之金額計算之。
救護車、復康巴士等救災救護設備	依受贈政府機關或團體出具含有捐贈時時價之捐贈證明，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之金額計算之。



捐贈項目	計算方式
課桌椅、教學軟體、書籍	依受贈政府機關或團體出具含有捐贈時時價之捐贈證明，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之金額計算之。
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古蹟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價值證明所載金額，或受贈政府機關或團體出具含有捐贈時時價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有案之捐贈證明所載金額計算之。
上市（櫃）、興櫃股票	以捐贈日之收盤價或加權平均成交價格；捐贈日無交易價格者，以捐贈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收盤價或加權平均成交價格計算之。
未上市（櫃）股票	以捐贈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前一年內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者，以捐贈日公司資產淨值核算之每股淨值計算之。
其他非現金財產	以受贈政府機關或團體出具含有捐贈時時價之捐贈證明，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之金額計算之。



增訂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 4

★ 納稅義務人未提出實際取得成本之確實憑證者，依下列規定計算：

以繼承、遺贈或受贈取得之非現金財產捐贈，其捐贈列舉扣除金額計算規定。

（個人以非現金財產捐贈列報扣除金額之計算及認定標準第三條）



增訂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 4

★ 捐贈非現金財產因折舊、損耗、市場行情或其他客觀因素，致其捐贈時之價值與依第 2 條第 1 項本文、同條項第 1 款本文、同條項第 2 款及前條規定計算之金額有顯著差異者，其捐贈列舉扣除金額，由稽徵機關參照捐贈年度實際市場交易情形查核認定之金額計算之。

（個人以非現金財產捐贈列報扣除金額之計算及認定標準第四條）



增訂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 4

- ★ 納稅義務人以本標準所訂之其他非現金財產捐贈者，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定捐贈之金額。
(個人以非現金財產捐贈列報扣除金額之計算及認定標準第五條)



增訂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 4

★ 本標準發布施行前，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其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適用該認定標準第 2 條至第 4 條規定。

(個人以非現金財產捐贈列報扣除金額之計算及認定標準第六條)

◎ 廢止 97 至 100 年度「個人捐贈土地列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認定標準」



扶養親屬認定原則

★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辦理重複申報扶養子女及直系尊親屬免稅額案件之認定原則。

➡ 本局 107 年 1 月 18 日北區國稅審二字第 1070000904 號函修訂

★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免稅額案件審核原則。

➡ 本局 103 年 4 月 23 日北區國稅審二字第 1030007033 號函修訂



相關函釋



新頒函釋

財政部 108.1.14 台財稅字第 10804504000 號令

核定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臺幣與人民幣
之折算率為 4.5513 比 1



新頒函釋

財政部 107.5.2 台財稅字第 10704567670 號令

- (一) 納稅義務人孫子女之父母均有因故（死亡、失蹤、長期服刑或受宣告停止親權情形）不能扶養其子女之情事，而由納稅義務人扶養並依所得稅法規定列報其免稅額者，得依規定減除該孫子女之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或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 (二) 上開列報扣除額規定，納稅義務人孫子女之父母均應符合死亡、失蹤、長期服刑或受宣告停止親權情形之一，其中「死亡」情形得由稽徵機關依戶籍登記資料查核，免檢附證明文件外，其餘情形，納稅義務人應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警察局查詢人口報案單、在監證明、停止親權裁定確定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俾利稽徵機關查核認定。



新頒函釋

財政部 107.12.20 台財稅字第 10704683960 號令

- (一) 經法院刑事判決確定，被告以詐術使被害人投入資金構成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之案件，被告為取信被害人誘使其投資而給予被害人之利得，不高於被害人未取回之投資本金者，尚不發生所得課稅問題。
- (二) 嗣被害人因上開詐欺案獲償賠償金或和解金加計原取得之利得超過未取回之投資本金部分，應計入其獲償年度之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新頒函釋

財政部 108.1.2 台財稅字第 10704710530 號令

- (一)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全民健康保險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納稅義務人本人、合併申報之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依該法規定以被保險人眷屬身分投保之全民健康保險費，得由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2 但書規定申報扣除。
- (二) 甲君之健保係以其配偶乙君（即被保險人）之眷屬身分投保，乙君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並未列報甲君為配偶，甲君係由其子丙君列報為扶養親屬，雖甲君之健保係依附於乙君，但甲君健保費仍得由丙君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列舉扣除。



新頒函釋

財政部賦稅署 106.6.1 臺稅所得字第 10604500160 號函

納稅義務人鄭君因自有房屋掉落鄰房致鄰房發生毀損，其所給付鄰房所有人之房屋修復費列報災害損失列舉扣除疑義，請參照財政部 79 年 5 月 11 日台財稅第 790011571 號函規定意旨，究明該房屋修復費是否與鄭君自有房屋遭受風災有因果關係，依法核辦；如准列報，並請注意鄰房所有人有無重複列報災害損失問題。



新頒函釋

財政部 105.1.6. 台財稅字第 10404606440 號令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並於課稅年度在該地址①辦竣戶籍登記，且該房屋②供自用住宅使用而③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以該使用權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比照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5 規定，**得**檢附房屋使用權擔保借款繳息清單等相關證明文件，**列報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



新頒函釋

財政部 105.1.6. 台財稅字第 10404606440 號令（續）

配套措施

- 一、納稅義務人於申報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時，應一併檢附華固建設股份公司開立之「使用權分期代扣款繳息清單」正本及兆豐銀行開立之「繳息清單」影本予稅捐稽徵機關以利進行核認。
- 二、清單說明文字加註「依財政部 106 年 11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645990 號函」，且該清單須有「華固建設」公司章戳。



新頒函釋

財政部 105.1.6. 台財稅字第 10404606440 號令（續）

年度使用權分期代扣款繳息清單

戶 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承購戶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借款戶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房屋坐落地址							
通訊地址							
承購戶帳號	分期款起日	分期款迄日	分期款總金額	本期尚餘本金金額			
繳款所屬年月	年	月 ~	月	繳本總金額			
				繳息總金額			
製發單位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 456 號 7 樓						
提醒：依財政部 106 年 11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645990 號函，本地上權住宅承購戶如符合所得稅法第 17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之 3 規定，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於課稅年度在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承購戶得列報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承購戶需於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完整檢附華固公司開立之本代收付本金利息收據及兆豐銀行開立予華固公司之借款利息憑證等相關證明文件，以備稅捐機關查核。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分期代扣款

繳息人

負責人





新頒函釋

有關各級政府於收受實物捐贈之相關文書上，是否應載明受贈物價值疑義

財政部 104.3.26. 台財稅字第 10400012010 號函

1. 參據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2 月 2 日衛部救字第 1020171403 號函及 104 年 3 月 13 日衛部救字第 1040104293 號函意見，受贈機關應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開立收據，並應載明受贈物之「種類、數量及時價」事項。
2. 為避免徵納雙方認定受贈物價值之爭議，依上開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2 月 2 日函建議之處理方式，即受贈單位於所開立之收據內註明「**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時，其可申報扣除金額，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查核認定之金額為準**」。



新頒函釋

財政部 105.10.21 台財稅字第 10504601010 號函

購買「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規定之身心障礙嬰幼兒特製推車，該項支出可否列報綜合所得稅醫藥費列舉扣除？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因身心障礙購買旨揭補助辦法規定之推車，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核准者，納稅義務人可檢附主管機關函復之審核結果及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就超過補助部分之輔具支出，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列報醫藥費列舉扣除；主管機關未予補助或納稅義務人未申請補助者，應檢附醫師出具之診斷證明及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核實列舉扣除。



新頒函釋

財政部 105.2.16. 台財稅字第 10404649150 號令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因身心障礙購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6 條規定之醫療輔具及同法第 71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 2 條所列「身體、生理與生化試驗設備及材料」、「身體、肌力及平衡訓練輔具」及「具預防壓瘡輔具」3 項輔具，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核准者，納稅義務人可檢附主管機關函復之審核結果及①統一發票或②收據影本，就**超過補助部分**之輔具支出，**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列報醫藥費列舉扣除**；主管機關未予補助或納稅義務人未申請補助者，應檢附醫師出具之診斷證明及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核實列舉扣除。



新頒函釋

財政部 104.10.15. 台財稅字第 10404638970 號令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4 規定申報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應檢附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如未依規定檢附前開證明文件，僅提示醫師（院）診斷或鑑定證明書者，尚不得列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惟如其嗣後基於與前檢附之診斷或鑑定證明書所載相同事由，經鑑定後取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除有其他事證得認定身心障礙之事實係於課稅年度後始發生者外，准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申請退稅。**



新頒函釋

核釋多層次傳銷事業個人參加人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予消費者，其所得計算規定

財政部 104.12.15. 台財稅字第 10404684260 號令

1. 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個人參加人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予消費者，**自 105 年度起**，其全年進貨累積金額在新臺幣（下同）**77,000 元** 以下者，免按建議價格（參考價格）計算銷售額核計個人營利所得；全年進貨累積金額超過 77,000 元者，應就其超過部分依財政部 83 年 3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31587237 號函釋規定，核計個人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2. 財政部 95 年 12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45630 號令，自 105 年 1 月 1 日廢止。



新頒函釋

核釋多層次傳銷事業個人參加人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予消費者，其所得計算規定

舉例說明：

A 君 **105 年度** 全年進貨累積金額 100,000 元，建議售價總額 180,000 元
營利所得 = 180,000 元 * [(100,000 元 - 77,000 元) / 100,000 元] * 6%
= 41,400 元 * 6%
= 2,484 元



新頒函釋

財政部 104.11.26 台財稅字第 10404047820 號函

- 一．財政部 98 年 4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800058810 號函有關「倘保險公司無償提供通訊處處所等設備或劃定公共區域供保險業務員使用，已與要件不符」自 104 年 11 月 26 日起停止適用。
- 二．對於保險業務員勞務報酬之所得類別，稽徵機關應依具體個案情況，回歸所得稅法及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查明事實綜合考量認定。
- 三．保險公司如已提供保險業務員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退休金等員工權益保障者，則已與財政部 97 年令規定不符，保險業務員取自保險公司給付之報酬，應認屬薪資所得；至保險公司未提供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退休金等員工權益保障者，如保險業務員係基於以專業技能獨立作業，並負擔資金成本與必要費用及盈虧風險，而無薪資所得特性等福利與限制者，保險業務員取自保險公司給付之報酬，則得認屬執行業務所得。



免稅額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認定原則

財政部 101.9.27. 台財稅字第 10104610410 號令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所得稅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認定原則如下：

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 31 天。
2. 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在 1 天以上未滿 31 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免稅額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認定原則

財政部 101.9.27. 台財稅字第 10104610410 號令

前點第 2 款所稱**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應衡酌個人之家庭與社會關係、政治文化及其他活動參與情形、職業、營業所在地、管理財產所在地等因素，參考下列原則綜合認定：

1. 享有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等社會福利。
2. 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
3. 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事業、執行業務、管理財產、受僱提供勞務或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4. 其他生活情況及經濟利益足資認定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免稅額

所稱無謀生能力之認定原則

財政部 89.9.7. 台財稅第 0890455918 號函

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所稱「無謀生能力」，
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殘障手冊者。
2. 身體傷殘、精神障礙、智能不足、重大疾病就醫療養或尚未康復無法工作或須長期治療者等，並取具醫院證明者。
3.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未滿 60 歲直系尊親屬**，其當年度所得額未超過免稅額者。



免稅額

個人於年度中結婚或離婚其配偶有所得者可分別或合併申報

財政部 66.9.3. 台財稅第 35934 號函

1. 個人於年度中結婚或離婚，而其配偶於該年度有所得者，於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自行選擇與其配偶分別或合併辦理結算申報。惟結婚年度以後或離婚年度以前之其他年度，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15 條之規定，合併申報課稅。
2. 離婚者關於當年度扶養親屬寬減額，得協議由一方申報或分由雙方申報，未經協議者，由離婚後實際扶養之一方申報。



免稅額

媳婦將婆婆列為受扶養親屬如非重複准予受理

財政部 81.3.17. 台財稅第 810761113 號函

納稅義務人甲君於年度中結婚，惟未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核定後申請核認已由其配偶申報扶養之甲母為其本人之扶養親屬，如經查明符合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且無重複列報減除者，可准予受理。

★ 納稅義務人年度中結婚採夫妻分開申報，並將配偶之父母列為扶養親屬，如受扶養人符合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且非重複，可准予受理。

★ 民法 969：稱姻親者，謂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 民法 971：姻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結婚經撤銷者亦同。

（夫死，妻改嫁後與亡夫之父母仍具姻親關係）



免稅額

列報減除納稅義務人配偶與前夫（妻）或婚前與他人所生子女之免稅額及扣除額相關規定

財政部 101.12.3. 台財稅字第 10100188380 號令

1. 納稅義務人之**配偶與前夫（妻）或婚前與他人所生子女**，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得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有關「**納稅義務人之子女**」規定，減除其免稅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2. **廢止**前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46.3.25 財一第 23775 號令：依民法第 1114 條規定，家長家屬間互負扶養義務，納稅義務人之妻與前夫（或婚前與他人）所生之子女與納稅義務人共同生活者，自與納稅義務人有家屬家長關係，納稅義務人得列報該扶養親屬免稅額。



扣除額

個人捐款予公立學校得視為對政府之捐贈扣除

財政部 65.7.6. 台財稅第 34469 號函

營利事業或個人捐款公立學校設置①獎學金或②擴建校舍及③教學設備，得視為對政府之捐贈，准予適用所得稅法第 36 條或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編者註：現行第 2 款第 2 目之 1）但書之規定辦理。

★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規定的捐贈：個人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對學校法人或該法 96 年 12 月 18 日修正條文施行前已設立的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的捐款，金額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50 %；惟如未指定捐款予特定的學校法人或學校者，得全數列舉扣除。須檢附收據正本以供查核。



扣除額

個人對已立案海外僑校之捐款得列舉扣除

財政部賦稅署 80.10.21. 台稅一發第 800739322 號函

- (一) 僑務委員會為推展華僑文化教育事業，已於 80 年 8 月輔導成立「**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接受國內廠商或個人捐款。該基金會既係合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機關或團體，營利事業或個人對該基金會之捐贈，可依同法第 36 條第 2 款或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第 1 小目規定辦理。
 - (二) 馬來西亞檳城臺灣僑校業依「華僑學校規程」（編者註：現行「僑民學校聯繫補助要點」）向主管機關僑務委員會辦妥立案登記，係合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機關或團體。個人對該校之捐贈，依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第 1 小目規定，其捐贈金額在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 限額內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 ★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本法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係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者**為限。（個人對國外私校捐贈，不得列舉扣除）



扣除額

個人對於政府機關設立賑災專戶之捐贈可全數扣除

財政部 90.9.12. 台財稅字第 0900455181 號令

1. 個人或營利事業對於各級政府機關為辦理天然災害賑災設立之賑災專戶之捐贈，屬於對政府之捐贈，納稅義務人可以載明捐贈事由之①匯款收據、②憑條存根聯或③轉帳通知書等，作為捐贈之收據或憑證，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或第 36 條規定，**全數**申報列舉扣除或列報為當年度費用；如係透過上開單位於郵局所開立之賑災專戶劃撥捐款者，可憑④郵局掣給之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申報扣除。如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未記載姓名者，可由匯款人自行填註。
2. 個人如為機關、團體、學校或事業單位之員工，其賑災之捐獻係由機關、團體、學校或事業等單位經收彙總捐獻，致僅取得一張統一捐獻收據者，可憑各該機關、團體、學校或事業單位填發載明受捐贈單位名稱之收據，申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



扣除額

對村里建設基金專戶之捐贈不得列舉扣除

財政部 86.8.26 台財稅第 861913511 號函

捐贈當地鄉、鎮、縣轄市公所、區公所，取得機關出具之正式收據，屬對政府之捐贈，列報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之扣除額，不受金額之限制。惟如由村里辦公處出具收據不得列舉扣除。（因村里辦公處尚不能視為稅法所指之「各級政府」，亦不屬於「公益團體」）



扣除額

要保人為營利事業者其支付之保險費被保人不得申報扣除

財政部 63.1.11. 台財稅第 30220 號函

納稅義務人為其本人、配偶及其直系親屬要保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及軍公教保險所支付之保險費，得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申報扣除。要保人如係營利事業，其以職工為被保險人所付之保險費，准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 83 條規定辦理。如要保人非被保險人本人，而被保險人依所得稅法規定為納稅義務人時，被保險人既未支付保險費，自不得申報扣除。



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申報居住國外而受其扶養之直系親屬保險費認定原則

財政部 81.9.17. 台財稅第 811678252 號函

納稅義務人申報居住**國外**而受其**扶養之直系親屬**在當地投保人身保險所支付之**保險費**，可憑經當地政府核准設立之保險公司出具之保險費收據正本及保險單影本，自其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列舉扣除。上開收據或保險單應載明保險種類、要保人、被保險人、保費金額及繳費日期等項，且應自行節譯註記，以供稽徵機關查核。



扣除額

因身體殘障裝配助聽器義肢輪椅之支出可列舉扣除

財政部 68.3.15. 台財稅第 31644 號函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其扶養親屬，因身體殘障所裝配之**助聽器、義肢、輪椅**之支出，可依照所得稅法第 17 條「醫藥及生育費」規定，**列舉扣除**。

身體殘障者所裝配之助聽器、義肢、輪椅之支出，可憑醫師出具之①**診斷證明**及②統一發票或收據，核實認定。



扣除額

個人牙病之醫療費如係付與合於規定醫院者可列舉扣除

財政部 78.10.16. 台財稅第 780676574 號函

個人因牙病所為鑲牙、假牙製作及齒列矯正之醫療費支出，如係付與符合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之醫療院、所者，可憑其所出具之①**診斷證明**及②收據，作為綜合所得稅之列舉扣除額，但其診斷證明載明係因美容之目的而為之支出，核非屬醫療性質，不得申報列舉扣除。



扣除額

列舉扣除醫藥費應備憑證之例外規定

財政部 73.8.1. 台財稅第 56879 號函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在合於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之醫院、診（療）所治療，因**病情需要**急須使用該院所無之特種藥物，而**自行購買**使用者，其藥費可憑：（一）該醫院、診（療）所之住院或**就醫證明**。（二）主治**醫師**出具准予外購藥名、數量之**證明**。（三）書明使用人為抬頭之**統一發票或收據**，申報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



扣除額

省立養護中心收取醫療費用而單獨開立收據者得列舉扣除

財政部 80.7.11. 台財稅第 800711861 號函

臺灣省立甲老人養護中心（編者註：現已改隸內政部）收取之「養護費」，其中屬**醫療行為之收費**，如**單獨開立收據**，准予依照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第 3 小目之規定辦理。



扣除額

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須長期照護之醫藥費適用綜合所得稅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規定

財政部 101.11.7. 台財稅字第 10100176690 號令

自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起，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因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須**長期照護**（如失智症、植物人、極重度慢性精神病、因中風或其他重症長期臥病在床等），所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其他**合法醫療院、所之醫藥費**，得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規定**列舉扣除**。



扣除額

國外就醫醫藥費列舉扣除之規定

財政部 68.6.14. 台財稅第 33946 號函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因病在**國外就醫**，其付與國外醫院之**醫藥費**，可憑**國外公立醫院**，以及**國外財團法人組織之醫院或公私立大學附設醫院**出具之證明，自其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列舉扣除；其**往返交通費、旅費**非屬所得稅法第 17 條所稱「**醫藥費**」之範圍，**不得**於綜合所得總額中**扣除**。

★納稅義務人支付醫療專機之費用，不得列為醫藥費列舉扣除。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 5 月 11 日 94 年度訴字第 01797 號及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 3 月 27 日 97 年度判字第 00193 號裁判書參照）



扣除額

學校註冊繳交之宿舍費未列報教育學費特別扣除得列報租金扣除

財政部 91.4.23. 台財稅字第 0910452103 號令

納稅義務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受扶養直系親屬就讀於國內各級學校，註冊時繳交之宿舍費，未在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項下列報部分，可憑註冊時繳交之宿舍費或學費（其中宿舍費金額應明確劃分）收據影本，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第 6 小目規定，列報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額，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適用。



扣除額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2 條修正後候選人申報列舉扣除應檢附之文件

財政部 96.12.4. 台財稅字第 09604554490 號令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於 96 年 11 月 7 日修正公布後，**候選人**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申報綜合所得稅競選經費列舉扣除額**時，應檢附下列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

- 一、候選人未開立政治獻金專戶者，競選經費支出應依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編者註：現行第 20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項目分別列示，並應檢附競選經費支出憑證及選舉委員會通知領取競選費用補貼之相關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 二、候選人已開立政治獻金專戶者，應檢附向監察院申報之會計報告書影本、經監察院審核完竣之擬參選人政治獻金收支結算表及選舉委員會通知領取競選費用補貼之相關文件。但經稽徵機關審酌認有調閱競選經費支出憑證或相關證明文件查核之必要者，候選人仍應提示競選經費支出憑證或證明文件供核。



所得總額

薪資所得應扣繳之稅款係以給付總額計算

財政部 68.5.24. 台財稅第 33363 函

勞工薪資所得每月扣繳稅款之計算，係以每月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收入為所得額，亦即扣繳憑單中應填載之（薪資所得）給付總額。其由雇主**自上項薪資所得中扣付**之工會會費、職工福利金、交通費及保險費等，於計算扣繳稅款時，**不得**自薪資所得中**減除**。



財產交易所得

個人出售房地未劃分價格者其房屋交易損益之計算

財政部 83.1.26. 台財稅第 831581093 號函

個人出售房地，其原始取得成本及出售價格之金額，如經稽徵機關查核明確，惟因未劃分或僅劃分買進或賣出房地之各別價格者，應以房地買進總額及賣出總額之差價，按出售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占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之比例計算房屋之財產交易損益。說明：二、個人出售房地，如能提示買進及賣出該房地之買賣契約書，且該契約書附有收、付價款之紀錄或另有收、付價款之憑證，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除可分別提示買賣時房屋、土地之各別價格，以憑核實計算財產交易所得外，餘均依主旨規定辦理；其如有財產交易損失者，並得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第 1 小目之規定，自當年度及以後 3 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



財產交易所得

個人出售房地適用 83 年 1 月 26 日台財稅第 831581093 號函計算財產交易損益之規定

財政部 101.8.3. 台財稅字第 10100568250 號令

個人出售房地，其原始取得成本及出售價格之金額，如經稽徵機關查核明確，惟因買進及賣出均未劃分或僅劃分買進或賣出房地之各別價格者，於依本部 83.1.26 台財稅第 831581093 號函規定計算財產交易損益時，其所支付之相關必要費用（如：仲介費、代書費、土地增值稅、契稅等），得自房地買進總額及賣出總額之差額中減除，再按出售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占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之比例計算房屋之財產交易損益。



財產交易所得

個人出售房屋繳納屬房屋部分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為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費用計算財產交易所得時得予認列減除

財政部 102.7.5. 台財稅字第 10200086140 號

個人出售房屋，繳納屬房屋部分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為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費用，其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第 1 款規定計算財產交易所得時，得予認列減除。



財產交易所得

有關個人出售房地未劃分房地價格時，繳納屬土地部分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能否自計算財產交易所得中減除

財政部賦稅署 103.8.28. 臺稅所得字第 10300119860 號函

個人出售房地，如未劃分或僅劃分買進或賣出房地之各別價格者，於依財政部 83 年 1 月 26 日台財稅第 831581093 號函規定計算財產交易損益時，所繳納房屋及土地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因屬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費用，得依財政部 101 年 8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568250 號令規定辦理。（自房地買進總額及賣出總額之差額中減除）



財產交易所得

個人出售因贈與而取得之房屋，於計算財產交易損益時，得減除受贈與時據以課徵贈與稅之房屋評定標準價格

財政部 102.11.14. 台財稅字第 10200157200 號令

個人出售因贈與而取得之房屋，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第 2 款規定計算財產交易損益時，其得減除受贈與時該房屋之時價，應以受贈與時據以課徵贈與稅之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綜合所得稅常見申報錯誤事項

類別	項目	內容
免稅額	扶養親屬	1. 誤報扶養 20 歲以上未在學、服役、待業或在補習班補習之有謀生能力的子女或兄弟姊妹。 2. 兄弟姊妹重複申報扶養父母。 3. 申報未同居一家無實際扶養事實的其他親屬。
列舉扣除額	捐贈	1. 低價買進不實捐贈收據、列報未登記或未設立團體的捐贈。 2. 誤報點光明燈、安太歲或支付塔位等有對價關係之款項。 3. 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的捐贈，申報金額不能超過全年綜合所得總額 20%。
	保險費	1. 限於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的保險費，每人每年限額 2.4 萬元。 2. 全民健康保險費（含補充保險費），得不受金額限制，全數扣除（以被保險人眷屬身分投保者，毋須與被保險人同一申報戶）。 3. 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的保險費（含勞保、就業保險、軍公教保險、農保、學生平安保險、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與要保人須在同一申報戶。
	專業 創新 效能	



綜合所得稅常見申報錯誤事項

類別	項目	內容
列舉扣除額	房貸利息	- 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每戶每年最多可申報扣除 30 萬元，但須先減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 修繕或消費性貸款的利息支出不得扣除。 - 不能同時申報房貸利息及房租支出。（不同期間除外）
特別扣除額	教育學費	誤列報本人、配偶或受扶養兄弟姊妹之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身心障礙	- 誤以重大傷病卡列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 未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精神衛生法規定的專科醫生診斷證明書。



綜合所得稅常見申報錯誤事項

類別	項目	內容
分開申報錯誤	夫妻分開申報	1. 納稅義務人因感情不睦或婚姻暴力與配偶分居，得各自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2. 不符合上開規定，而無法合併申報者（不包含因工作因素分隔兩地或戶籍地不同等情形），仍應於申報書上填寫配偶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註明已分居，由稽徵機關合併計算稅額。

◆ 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說明如下：

納稅義務人與配偶符合民法第 1010 條第 2 項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 6 個月以上之規定，向法院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者。

納稅義務人與配偶符合民法第 1089 條之 1 不繼續共同生活達 6 個月以上之規定，法院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

納稅義務人或配偶因受家庭暴力，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取得通常保護令者。

納稅義務人或配偶取得前述通常保護令前，已取得暫時或緊急保護令者。



綜合所得稅常見申報錯誤事項

類別	項目	內容
扣除額	政治獻金	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10 萬元，且每一申報戶每年對各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捐贈的扣除總額，不得超過各該申報戶當年度申報的綜合所得總額 20 %，其金額並不得超過 20 萬元。 對政黨的捐贈，政黨推薦的候選人於 107 年度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未達 1 % 者或收據格式不符者，不予認定。（受贈收據應依監察院所定之格式，並得自監察院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產製，列印使用）



綜合所得稅常見申報錯誤事項

類別	項目	內容
扣除額	公務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競選經費	候選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日起至投票日後 30 日內，所支付與競選活動有關的競選經費，於規定最高金額內減除政治獻金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規定政府補貼競選經費後的餘額，可於 投票日年度 列報扣除。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